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〔2019〕3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方向) 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方向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9〕204 号)精神,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方向)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请列入 2020 年支出。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,在年度执行中,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,多退少补。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分配并申报拨付,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资金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8 号)有关规定使用,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 817 万元,项目承担单位:县农业农村局;建设内容: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

业”项目建设。绩效目标：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（大于等于 8 个村）吸收贫困人口就业，带动持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结合省和市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绩效，资金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

]

(共印 12 份)